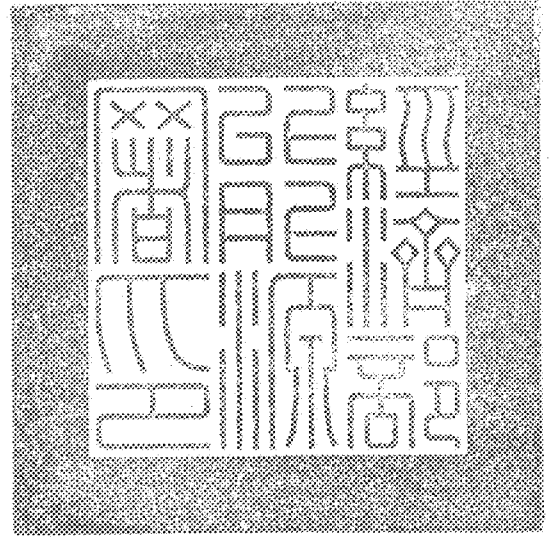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02900 號



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署長 游錫堃 公出

副署長 李君禮 代行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<u>驗證</u>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CNS）12492之規定，或經<u>相關主管機關</u>認定之除濕機。</p> <p>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CNS 12492之<u>要求</u>。</p> <p>(三)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<u>除濕機</u>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六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點二四</td> </tr> <tr> <td>高於六，九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點六零</td> </tr> <tr> <td>高於九，十二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點七四</td> </tr> <tr> <td>高於十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點九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四)共通性要求：<u>能源</u>因數值(E.F.)實測值之計算，採<u>四捨五入</u>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</p>	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六以下	二點二四	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	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	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	<p>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<u>認證</u>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CNS）12492之規定，或經<u>經濟部能源局</u>認定之除濕機。</p> <p>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應符合CNS 12492之<u>規定</u>。</p> <p>(三)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<u>不得小於</u>下列基準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六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83</td> </tr> <tr> <td>高於六，十二以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10</td> </tr> <tr> <td>高於十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2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因數標示值與實測值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四)<u>產品</u>之能源因數值(E.F.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<u>第三位四捨五入</u>。</p>	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六以下	1.83	高於六，十二以下	2.10	高於十二	2.24	<p>一、配合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之修正，調整額定除濕能力之級距，原額定除濕能力等級「高於六，十二以下」，再以九公升為界分為「高於六，九以下」及「高於九，十二以下」二個級距，各級距並作能源效率基準提升。</p> <p>二、第二點第四款取值規則移列第一點第四款。</p> <p>三、酌作文字調整。</p>
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六以下	二點二四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																			
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六以下	1.83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六，十二以下	2.10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十二	2.24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

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因數標示值與實測值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
- (四)產品之能源因數值(E.F.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一、第二點第四款移列第一點第四款。

二、酌作文字調整。

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2492 之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除濕機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 CNS 12492 之要求。

(三)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除濕機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

額定除濕能力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
六以下	二點二四
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
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
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

(四) 共通性要求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

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

